

等 別：四等考試  
類 科：人事行政  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從政治、法律等不同面向比較政務官與事務官的區別，並說明兩者在行政組織中的互動關係為何。(25分)
- 二、根據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之 1 的規定，各機關首長在那些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公務人員？並說明此一規定的用意。(25分)
- 三、我國憲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，除依法律受懲戒外，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。」試就相關法律之規定說明公務人員應負之責任內涵。(25分)
- 四、「行政中立」的意涵為何？試說明公務人員在政黨政治之下應如何維持行政中立，以確保行政系統的穩定運作？(25分)